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董利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选举董利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利国简历，详见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0日